

提醒您！感謝您！

為了使報名作業順利進行，並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報名表寄出前，請再做最後一次的確認！

請於報名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，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團瞭解您所提出的報名項目。

- 您的報名時效、資格符合規定嗎？（詳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及填表說明相關規定）
- 報名表格是否為第 9 屆報名表格？
- 所報名之獎勵項目組別是否已勾選？是否正確？
- 是否依據登記所在地（自然人為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）向所轄之主管機關（環保局）報名？自然人若向任職所在地報名參選時，請檢附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。
- 請確認是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日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？並檢附參選者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(附件1)。
- 報名表總表是否已蓋妥參選者單位印信、負責人(代表人)印信或個人簽章？
- 個人組報名表推薦者欄位相關資料是否已填妥？
- 參選學校組（高中職以下）、機關（構）組，請提供前 2 年度所申報之環境教育計畫（111-112 年）與成果（110-111 年）？
- 報名表格及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是否已填寫完整？是否編製報名表目錄？是否以「環境教育面向」繕寫？（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）
- 優良事蹟表及其佐證文件資料是否已附上？（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）
- 核准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（自然人為身分證正反面）影本是否檢附？
- 報名表書面資料正本 1 份，是否齊備？
- 報名表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？
- 所有報名表格及佐證文件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並於左側裝訂完成。